

လစတီရ်ပုဉ်တလေမ္ဍိတုမိစေမိလေဂွမိဂွဘောသဉ်ဒေါ် ၂၅၅၅၅၁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ဗဟု သမိ ဂမ္တုပ ဝါၣ်ၣ် ကာၣ်
办公室文件

西政办发〔2021〕11号

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西双版纳州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人民政府，试验区管委会，各区管委会，州直各委、办、局：

《西双版纳州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已经

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1年5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西双版纳州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21〕2号）精神，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创新政府管理方式，减少证明事项，简化行政审批，减轻企业群众办事创业负担，积极打造“全程服务有保障”的政务服务新环境，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二、主要任务

本方案所称证明，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依法向行政机关申请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时，提供的需要由行政机关或者其他机构出具、用以描述客观事实或者表明符合特定条件的材料。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向行政机关申

请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时，行政机关以书面形式（含电子文本，下同）将证明义务、证明内容以及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请人书面承诺以及符合告知的相关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并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政务服务事项的工作机制。

（一）明确证明事项清单。各级各部门要依托全州网上政务服务平台，按照此次制定公布的第一批 78 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清单（附件 1），细化任务分工，全面落实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在贯彻执行中发现的新问题、新情况，及时告知州司法局。各级各部门已经在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未在 78 项清单里的，请及时上报对应的省级部门。（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

（二）制定规范工作流程。州直有关部门要依托全州网上政务服务平台，牵头推进本行业（系统）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标准化、规范化。科学制定工作规程，牵头制定本行业（系统）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和实体大厅申请受理工作规程。规范完善办事指南，列入事中事后审查所需要素信息，标识实行告知承诺制的申请材料，列明告知承诺制不适用情形，参照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范本（附件 2），完善事项名称、证明内容、设定依据等内容，逐项编制告知承诺书。（责任单位：州直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21 年 4 月底）

（三）完善平台融合建设。州政务服务局要完善全州网上服务平台功能，进一步优化平台性能，确保适用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要持续推进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的采集和应用，依托全省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实现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建立告知承诺制在线核查支撑体系。各级各部门要加快完成业务系统对通，确保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效果；要通过全州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各级政府及政府部门网站和业务系统、各级政府服务实体大厅等渠道公布告知承诺制事项清单、办事指南和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方便申请人查询、索取或者下载。（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21年5月底）

（四）做好事中事后核查。各级各部门要结合证明事项特点和承诺人信用状况，明确申请人的承诺是否免于事中事后核查，综合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互联网+监管”等方式做好免于核查事项的日常监管。要针对证明事项不同特点，明确核查时间、核查方式和核查标准，采取在线核查、现场核查或协助核查等方式开展事中事后核查。要利用全省网上政务服务平台、“一部手机办事通”、信用中国（云南·西双版纳）网站、部门业务系统等收集、比对有关数据，实施在线核查；确有必要的，要依托“互联网+监管”平台，将承诺情况及时准确推送给有关监管人员，采取现场检查、实地勘验等方式开展现场核查，核查中要优化工作程序，加强业务协同，避免烦企扰民；有

关数据尚未实现网络共享的，要建立部门间，县、市间协助核查机制，被请求协助的行政机关应及时履行协助义务。（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五）健全信用监管体系。各级各部门要根据虚假承诺造成的社会影响，依法依规实施终止办理、责令限期整改、撤销行政决定或者予以行政处罚等相应惩戒措施，并纳入信用记录。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州直有关部门要牵头建立本行业（系统）告知承诺信用信息记录、归集、推送工作机制，各级各部门要将承诺人履行承诺情况全面纳入信用记录，推送至信用中国（云南·西双版纳）网站和行业信用信息系统，并与全州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实现信用信息数据互联共享。各级各部门要探索建立申请人诚信档案和虚假承诺“黑名单”制度，完善“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和信用修复、异议处理机制，鼓励和引导失信主体主动纠正违法失信行为。（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六）强化风险防控措施。各级各部门要认真梳理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环节风险点，制定防控措施，切实提高风险防范能力。积极探索事前信用评估预警和责任保险制度，加强事前风险防控，降低实行告知承诺制可能引发的行政赔偿风险。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申请人不愿承诺或者无法承诺的，仍然按照正常申

请程序提交证明材料。建立完善承诺退出机制，在政务服务事项办结前，申请人有合理理由的，可以撤回承诺申请，撤回后应当按原程序办理，申请人有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公共安全、金融业审慎监管、生态环境保护和直接关系公民人身、重大财产安全的证明事项，以及重要涉外等风险较大、纠错成本较高、损害难以挽回的证明事项不得实施告知承诺制。（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州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统筹指导全州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州司法局牵头实施。各级各部门要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工作，各县、市人民政府要建立司法行政、政务服务、发展改革、公安、财政、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参加的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工作协调机制，明确牵头单位、细化工作任务、落实工作责任。州直有关部门要切实做到率先推行、以上带下，加强对本行业（系统）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的督促指导，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

（二）加强宣传培训。各级各部门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和新媒体等渠道，加大政策宣传解读力度，积极宣传典型做法、典型经验，主动回应社会关切，营造全社会关心、

支持、参与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的好局面。要加强政务服务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确保业务经办人员准确理解工作要求，熟练掌握工作规程。

（三）加强监督检查。州、县（市）司法局要加强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考核与评估，将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工作推进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指标体系和年度综合考评范围，列为年度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内容。州司法局要建立督察情况通报制度和改革容错机制，加强监督检查，依托中国法律服务网的“群众批评—证明事项清理投诉监督平台”，及时处理群众投诉，确保“减证便民”落到实处。

（四）及时总结成效。各级各部门要认真总结工作成效，于2021年6月10日前将工作开展情况（包括主要做法和成效、存在的问题和建议等）报州司法局。州司法局要加强会商研判、协调指导，及时研究工作中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定期交流、通报进展情况，推动工作稳妥有序开展。

- 附件：1. 西双版纳州实行告知承诺制工作的证明事项清单
（第一批）
2.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范本）

附件 1

西双版纳州实行告知承诺制工作的证明事项清单（第一批）

（共 78 项）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					证明事项 (材料名称)	州级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1	核发居住证		居住证申领 (就读)	行政确认	县(市)	学生证/就读学校出具的其他能证明连续就读的材料	州公安局
2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保障金给付			行政给付	县、乡(镇)、街道	家庭经济状况证明,包括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因残疾、患重病、接受教育增加的刚性支出和必要的就业成本情况	州民政局
3	对公民法律援助申请的审批			行政给付	州、县(市)	经济困难证明	州司法局
4	法律援助	法律援助(通知辩护、通知代理类)		公共服务	州、县(市)	经济困难证明	州司法局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					证明事项 (材料名称)	州级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5	法律援助	公证、司法鉴定法律援助		公共服务	州、县(市)	经济困难证明	州司法局
6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许可	行政许可	州	省外律师事务所成立三年以上并具有二十名以上执业律师的证明	州司法局
7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许可	行政许可	州	分所资产证明	州司法局
8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许可	行政许可	州	省外派驻分所负责人具有三年以上的执业经历并能够专职执业,且在担任负责人前三年内未受过停止执业处罚的证明	州司法局
9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国资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	行政许可	州	资产证明	州司法局
10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合伙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	行政许可	州	资产证明	州司法局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					证明事项 (材料名称)	州级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11	律师执业许可	律师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兼职律师执业许可	行政许可	州	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从事法学教育、研究工作的经历证明	州司法局
12	养老保险服务	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死亡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余额申领	公共服务	州、县(市)	离退休人员死亡证明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3	养老保险服务	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死亡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公共服务	州、县(市)	在职参保人员死亡证明材料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4	养老保险服务	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企业退休人员死亡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余额申领	公共服务	州、县(市)	离退休人员死亡证明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					证明事项 (材料名称)	州级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15	养老保险服务	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 申领	企业在职参保人员死亡养老保险 个人账户一次性 待遇申领	公共服务	州、县(市)	在职参保人员死亡证明材料	州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局
16	养老保险服务	遗属待遇申领	城乡居民丧葬补 助金待遇申领	公共服务	州、县(市)	参保人员死亡证明	州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局
17	养老保险服务	遗属待遇申领	企业退休人员丧 葬补助金、抚恤费 待遇申领	公共服务	州、县(市)	离退休人员死亡证明	州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局
18	工伤保险服务	一次性工亡补助金 (含生活困难,预支 50%确认)、丧葬补 助金申领		公共服务	州、县(市)	待遇领取人关系证明	州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局
19	工伤保险服务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公共服务	州、县(市)	依靠工亡职工生前提供主 要生活来源的证明、在校 学生提供学校就读证明	州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局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					证明事项 (材料名称)	州级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20	工伤保险服务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公共服务	州、县(市)	供养亲属关系证明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1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公共服务	州、县(市)	城镇零就业家庭证明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2	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核发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核发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从业资格证(新办)	行政许可	州	学历证明	州交通运输局
23	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核发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核发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从业资格证(新办)	行政许可	州	学历证明	州交通运输局
24	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核发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核发	爆炸品道路运输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从业资格证(新办)	行政许可	州	学历证明	州交通运输局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					证明事项 (材料名称)	州级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25	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核发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核发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从业资格核发	行政许可	州	学历证明	州交通运输局
26	农作物种子(含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州、县(市)	种子检验室、加工厂房、仓库和其他设施的自有产权或自有资产的证明	州农业农村局
27	农作物种子(含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母种、原种)		行政许可	县(市)	菌种生产经营场所产权证明	州农业农村局
28	农作物种子(含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母种、原种)		行政许可	县(市)	仪器设备和设施清单及产权证明	州农业农村局
29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行政许可	州	法定代表人无故意犯罪记录证明	州商务局
30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	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州	经营场所房屋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	州文化和旅游局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					证明事项 (材料名称)	州级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31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	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 旅游业务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州	按时缴纳旅游服务质量保 证金的证明	州文化和旅游局
32	医师执业注册(含外 籍医师、港澳台医师 短期执业许可)	医师执业注册	医师执业注册 (首次注册)	行政许可	州、县(市)	近6个月内二级及以上综 合医院健康体检证明	州卫生健康委
33	医师执业注册(含外 籍医师、港澳台医师 短期执业许可)	医师执业注册	医师执业重新注册	行政许可	州、县(市)	近6个月内二级及以上综 合医院健康体检证明	州卫生健康委
34	护士执业注册		护士执业注册 (首次注册)	行政许可	州、县(市)	近6个月内二级及以上综 合医院健康体检证明	州卫生健康委
35	护士执业注册		护士执业注册 (首次注册)	行政许可	州、县(市)	申请人学历证书及专业学 习中的临床实习证明	州卫生健康委
36	护士执业注册		护士执业注册 (延续注册)	行政许可	州、县(市)	近6个月内二级及以上综 合医院健康体检证明	州卫生健康委
37	伤残等级评定			行政确认	州、县(市)	居民户口簿	州退役军人局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					证明事项 (材料名称)	州级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38	伤残等级评定			行政确认	州、县(市)	退役军人证或人民警察证	州退役军人局
39	伤残抚恤关系接收、 转移办理			行政确认	州、县(市)	居民户口簿	州退役军人局
40	伤残抚恤关系接收、 转移办理			行政确认	州、县(市)	残疾军人证	州退役军人局
41	企业设立、变更、注 销登记	内资企业设立、变更、 注销	公司登记 (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州、县(市)	住所使用证明	州市场监管局
42	企业设立、变更、注 销登记	内资企业设立、变更、 注销	公司登记 (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州、县(市)	变更后住所使用证明	州市场监管局
43	企业设立、变更、注 销登记	内资企业设立、变更、 注销	公司登记(分公司 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州、县(市)	营业场所使用证明	州市场监管局
44	企业设立、变更、注 销登记	内资企业设立、变更、 注销	公司登记(分公司 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州、县(市)	变更后营业场所使用证明	州市场监管局
45	企业设立、变更、注 销登记	内资企业设立、变更、 注销	非公司企业登记 (开业登记)	行政许可	州、县(市)	住所使用证明	州市场监管局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					证明事项 (材料名称)	州级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46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内资企业设立、变更、注销	非公司企业登记 (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州、县(市)	变更后住所使用证明	州市场监管局
47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内资企业设立、变更、注销	非公司企业登记 (营业单位、非法人分支机构开业登记)	行政许可	州、县(市)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州市场监管局
48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内资企业设立、变更、注销	非公司企业登记 (营业单位、非法人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州、县(市)	变更后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州市场监管局
49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州	住所使用证明	州市场监管局
50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州	变更后住所使用证明	州市场监管局
51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州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州市场监管局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					证明事项 (材料名称)	州级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52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州	变更后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州市场监管局
53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州	主要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州市场监管局
54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州	变更后主要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州市场监管局
55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州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州市场监管局
56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州	变更后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州市场监管局
57	个体工商户注册、变更、注销登记		个体工商户注册核准登记	行政许可	县(市)	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州市场监管局
58	个体工商户注册、变更、注销登记		个体工商户变更核准登记	行政许可	县(市)	变更后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州市场监管局
59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核准登记	行政许可	县(市)	住所使用证明	州市场监管局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					证明事项 (材料名称)	州级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60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核准登记	行政许可	县(市)	变更后住所使用证明	州市场监管局
61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核准登记	行政许可	县(市)	住所使用证明	州市场监管局
62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其他变更	行政许可	州(市)	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能力证明	州市场监管局
63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电线电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企业住所、生产地址名称变更	行政许可	州级受省级委托实施	地址名称变更证明	州市场监管局
64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化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企业住所、生产地址名称变更	行政许可	州级受省级委托实施	地址名称变更证明	州市场监管局
65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企业住所、生产地址名称变更	行政许可	州级受省级委托实施	地址名称变更证明	州市场监管局
66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直接接触食品的材料等相关产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企业住所、生产地址名称变更	行政许可	州级受省级委托实施	地址名称变更证明	州市场监管局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					证明事项 (材料名称)	州级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67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危险化学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企业住所、生产地址名称变更	行政许可	州级受省级委托实施	地址名称变更证明	州市场监管局
68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水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企业住所、生产地址名称变更	行政许可	州级受省级委托实施	地址名称变更证明	州市场监管局
69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建筑用钢筋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企业住所、生产地址名称变更	行政许可	州级受省级委托实施	地址名称变更证明	州市场监管局
70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人民币鉴别仪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企业住所、生产地址名称变更	行政许可	州级受省级委托实施	地址名称变更证明	州市场监管局
71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广播电视传输设备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企业住所、生产地址名称变更	行政许可	州级受省级委托实施	地址名称变更证明	州市场监管局
72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简支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企业住所、生产地址名称变更	行政许可	州级受省级委托实施	地址名称变更证明	州市场监管局
73	职工生育及计划生育待遇报销		男职工配偶未就业生育待遇申报支付	公共服务	州、县(市)	配偶未就业证明	州医保局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					证明事项 (材料名称)	州级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74	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登记备案	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备案	异地就医	公共服务	州、县(市)	异地安置认定材料(常驻人口登记卡)	州医保局
75	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登记备案	常驻异地工作人员备案	异地就医	公共服务	州、县(市)	异地工作证明材料(工作单位派出证明)	州医保局
76	基本医疗保险协议定点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服务协议管理	基本医疗保险协议定点药品经营单位业务开通申请		公共服务	州、县(市)	药品经营许可证	州医保局
77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粮食企业收购资格新申办	行政许可	州、县(市)	仓储设施设备、质量检验仪器、计量器具等证明材料	州发改委
78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粮食企业收购资格延续	行政许可	州、县(市)	仓储设施设备、质量检验仪器、计量器具等证明材料	州发改委

附件 2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范本）

（以通知辩护、通知代理类法律援助为例）

一、申请人基本信息

姓名（名称）：_____

联系方式：_____

证件类型：_____

证件编号：_____

二、行政机关告知

（一）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法律援助（通知辩护、通知代理类）

（二）证明事项（证明材料）内容

经济困难证明

（三）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法律援助条例》第十七条 公民申请代理、刑事辩护的法律援助应当提交下列证件、证明材料：（二）经济困难的证明……

（四）告知承诺适用对象

本证明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替代证明，申请人不愿承诺或无法承诺的，应当提交规定的证明材料。

（五）承诺方式

本证明事项采用书面承诺方式，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应

应当向行政机关提交本人签字后的告知承诺书原件。

本证明事项必须由申请人作出承诺，不可代为承诺。

（六）承诺效力

申请人书面承诺具备与证明材料同等效力。

（七）不实承诺责任

对执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依法依规处理。

三、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现承诺持有以下符合要求和有关规定的材料（在□里勾选）：

1. 经济困难的证明；

2. （此事项如有多个材料实行告知承诺制，依次填写，供申请人选择）；

……

本人已认真阅知并准确理解行政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并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以上所作承诺均为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申请人愿意承担由于本人不实承诺、违反承诺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承诺人（签名/盖公章）：

行政机关（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